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 A 公告编号：2003-014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5 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数 758,854,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2,495,332 股的 63.1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王学为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报告和议案：

1、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代表股份 758,854,937 股，占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的 100%。

2、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代表股份 758,854,937 股，占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的 100%。

3、2002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赞成票代表股份 758,854,937 股，占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的 100%。

4、2002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票代表股份 758,854,937 股，占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的 100%。

5、200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代表股份 758,854,937 股，占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的 100%。

6、关于聘请 2003 年度审计单位、法律顾问的议案：

聘请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3 年度审计单位。

赞成票代表股份 758,854,937 股，占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的 100%。

聘请徐志光律师为公司 2003 年度法律顾问。

赞成票代表股份 758,854,937 股，占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的 100%。

聘请王晓东律师为公司 2003 年度法律顾问。

赞成票代表股份 758,854,937 股，占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的 100%。

聘请孔雨泉律师为公司 2003 年度法律顾问。

赞成票代表股份 758,854,937 股，占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的 100%。

7、关于投资东莞樟洋电厂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代表股份 758,854,937 股，占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的 100%。

8、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赵克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赞成票代表股份 758,854,937 股，占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的 100%。

选举王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票代表股份 758,854,937 股，占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的 100%。

9、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同意免去高凤生女士公司监事职务。

赞成票代表股份 758,854,937 股，占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的 100%。

选举赵祥智先生为公司监事。

赞成票代表股份 758,854,937 股，占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的 100%。

10、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电机组委托运营合同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沙角火力发电厂 B 厂回避此项表决）

赞成票代表股份 88,434,957 股，占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的 100%。

11、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煤炭采购委托合同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沙角火力发电厂 B 厂回避此项表决）

赞成票代表股份 88,434,957 股，占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的 100%。

12、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签署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沙角火力发电厂 B 厂回避此项表决）

赞成票代表股份 88,434,957 股，占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的 100%。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能源”）的委托，指派王晓东律师出席深能源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对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深能源董事会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四届十次会议，决定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议题；6 月 25 日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案、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作了通知。

深能源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3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数 758,854,9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2,495,332.00 股的 63.11%，董事长王学为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本律师认为，深能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能源现行章程。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有效性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签到名册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股东大会的 17 名股东均为深能源截止登记时间的在册股东，授权及代理关系有效。

本律师认为，出席深能源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出席资格的有效性。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按照深能源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除会议召开通知公告的议案以外，会议没有收到新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能源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深能源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晓 东

2003年7月25日